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724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516函文影本、二級警戒裁罰公告、雙北三級警戒裁罰公告、1100521函文影本、全國三級警戒裁罰公告 (A09000000E\_11000072404\_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000072404\_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000072404\_doc1\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\_11000072404\_doc1\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\_11000072404\_doc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運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切實遵守、落實防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本(110)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B號函副本(附件1)及本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A號函副本(附件2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

